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6,896~2,241,379	0.82~1.53	7,000~1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1,37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5,293,064	7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1,376,936	21.39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6,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4,258,581	7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2,411,419	22.10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69,513,213.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19,334,941.79元、流动资产2,190,289,260.2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4%、5.86%、5.9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13,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已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50号公告)。

2023年11月3日,股东杭实集团因完成国有股权64,000,000股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新增一致行动人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权益变动前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前述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0,700,000股,其中杭实集团持股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华丰集团持股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57、2023-06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5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杭实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2,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杭实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2024年2月15日,系在春节假期为非交易日。故2024年2月8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系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

杭实集团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5,700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000,000	20.24%	IPO前取得:81,000,000股

注1:上述减持主体在披露减持计划时(即2023年7月25日)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注2:2023年11月3日,股东杭实集团因完成国有股权64,000,000股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新增一致行动人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权益变动前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0,700,000股;前述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0,700,000股,其中杭实集团持股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华丰集团持股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5,700	0.87%	2023/8/16 ~ 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26.01 - 29.46	95,844,431.75	已完成	13,534,300	3.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1,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268	99.9938	1,700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薇蕾、张兰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2,604.82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2%。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1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380.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福建省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	3028.29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28.29万元及利息等。
2	潘某平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履行股权购买义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损失	上海某仲裁委员会	2230.61	裁决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24.73万元及利息等。
3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一审判决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980.94万元及利息等;东方利禾、东方生态、东方园林在未足额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淄博市某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山某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货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337.41	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5	金某基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02.4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货款171.60万元及利息等。
6	长江某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收益权转让款及利息	上海某法院	4885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案由上海某法院立案强制执行。
7	东明县某收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897.4	一审中
8	兄弟某业建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某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653.53	一审中
9	广西某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市人民法院	306.9	一审中
10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一审中
11	绿某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89.99	一审中
12	周某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000	一审中
13	大同市某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83.81	一审中
14	襄阳某柳青彩化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赔偿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761.85	一审中
15	湖北某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85	一审中
16	焦作市某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李三委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41.4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限高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焦作市某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51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限高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榆林某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	123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限高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浮山县某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07.7	达成调解协议,东方园林分期支付苗木采购款507.7万元。
20	泸州市某达康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669.07	达成调解协议,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444.77万元。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民基金")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基金的规模为2.5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金信资本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9,900万元。

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交投")的下属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担任东莞交投人力资源部部长,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辛宇(主任委员)、王庆明、刘恒、李希元、吴向能。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增资19,9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信资本100%的股权。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民基金")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基金的规模为2.5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金信资本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9,900万元。

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交投")的下属企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